##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考试录用公务员资格复审公告

## 一、资格复审时间

2020年2月3日(周一)(9时—12时)(14时—17时)

## 二、资格复审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政治部 915 室(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14号,六里桥北里乘坐公交 901 或者 616,良乡北关北站下车,步行 800米即达)。

## 三、考生需要提交的材料

详见附件

联系人: 崔琼

联系电话: 59558040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政治部 2020年1月22日

附件: 房山院职位资格复审需要提交的材料列表

1. 公共科目考试报名表。 2. 公共科目考试成绩单。 3.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 户口本(卡)原件和复印件(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还须提供加盖主管部门公章的首页复印件)。 5. 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 6. 校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和复印件。 7. 英语等级证书或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 8.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和复印件(未取得证书的考生提供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 9. 校级教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注明准确专业名称)。	职位代码	职位名称	需要提交的材料	备注
等材料。	625019301		<ol> <li>公共科目考试成绩单。</li> <li>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li> <li>户口本(卡)原件和复印件(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还须提供加盖主管部门公章的首页复印件)。</li> <li>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li> <li>校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和复印件。</li> <li>英语等级证书或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li> <li>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和复印件(未取得证书的考生提供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li> <li>校级教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注)</li> </ol>	习期间获得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者校级一等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的非北京生源本科以上(含本科)应届毕业生,还需提供所获奖励证书原件。  对于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7月31 日期间取得国(境)外学回生,分别自由,为学的国人员证的资产,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身市常住户口留学回国人员还需提供护照、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备注: 复印件要求 A4 纸型, 由本人签字, 并注明"与原件一致"。